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同意將本次台新信貸豪禮 1+1 -抽 Phone 11 Pro 活動之
中獎受贈獎品 iPhone 11 Pro 256G 乙枝 (獎品價值：新臺幣 41,400 元)
之應繳納之所得稅款新臺幣 4,140 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至
貴行(銀行代號 812)「帳號 95350-220000-001」戶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專戶，由 貴行代為繳付稽徵機關。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本次匯款或轉帳收
據另浮貼於本回覆函附件。

本活動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所得稅（外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領獎人，若領獎人有須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若中獎人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受贈獎品(兌換憑證)郵寄地址：
(贈品寄送範圍，僅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請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以申報稅捐機關。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

資料請郵寄至：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台新信貸豪禮 1+1 活動小組 收